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
定向发行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源环保”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对泰源环保终止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终止股票定向发行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5,000,000 股，每股 6.00~9.00 元，合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45,000,000.00 元。

2021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了《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对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710 号）。取得无异议函后，公司未继续进行股票发行工作，未发布股份认购公告，认购对象未确定且未支付股份认购款。现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在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并与各方沟通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股票定向发行拟终止的提示性公告》等公告。

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退款安排

由于取得无异议函以后，公司未继续进行股票发行工作，未发布股份认购公告，认购对象未确定且未支付股份认购款，因此终止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无需向认购对象退款。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本次终止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认购对象未确定且支付股份认购款，不涉及退款相关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